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通函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通函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 (1)建議按面值折價發行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3)建議股份合併
 - (4)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4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分配賬戶」	指	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所得的部分現金所得款項及／或非現金所得款項的現金等價物淨額將匯入的指定境外賬戶
「分配賬戶質押」	指	具有「5.新票據」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有關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重組、供股項下的折價發行、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於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7日、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0月31日發佈的公告，或其中任何一項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現金代價」	指	計劃項下將根據計劃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的現金付款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若干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第86條為實施建議重組而達成的安排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共同質押一攬子計劃」	指	具有「5.新票據」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公司擔保」	指	具有「5.新票據」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增信措施一攬子計劃」	指	具有「5.新票據」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折價發行」	指	擬根據公司法第35條於供股項下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的價格(即低於每股現有股份面值的價格)配發供股股份，須受開曼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條件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換股價」	指	每股新股權2.127港元
「除外現有票據」	指	具有「6.受計劃所規限之現有債務」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現有債務」	指	現有公開票據、現有貸款、現有私募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的統稱
「現有貸款」	指	具有「6.受計劃所規限之現有債務」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現有永續證券」	指	具有「6.受計劃所規限之現有債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私募票據」	指	具有「6.受計劃所規限之現有債務」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現有公開票據」	指	具有「6.受計劃所規限之現有債務」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能夠聆訊自其產生的上訴的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若干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為實施建議重組而達成的安排計劃
「初始同意債權人」	指	於初始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訂立初始重組支持協議的現有債務相關債權人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贊助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贊助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承諾股份(定義見關於供股的有關公告)承購其供股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即有關供股、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長期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之於2034年到期的約1,038,103,808美元1.0%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2月28日，或根據計劃條款可能延後的有關較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林先生」	指	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郭女士之配偶
「郭女士」	指	郭英蘭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林先生之配偶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於各情況下發行之(i)於2028年到期的約377,997,674美元4%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ii)於2029年到期的約654,997,655美元4.5%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iii)於2030年到期的約869,998,532美元5.0%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及(iv)於2031年到期的約1,214,472,317美元5.5%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的統稱
「新股權」	指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配發及發行的5,645,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新票據」	指	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的統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釋 義

「華僑城」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66)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私募交換票據」	指	具有「6.受計劃所規限之現有債務」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建議重組」	指	根據計劃並擬通過計劃實施的本集團若干境外債務的財務重組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2月6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或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章程)的日期

釋 義

「公開交換票據」	指	具有「6.受計劃所規限之現有債務」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2月5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參考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
「相關申索」	指	將有權獲得計劃代價選項2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為約1,539,411,964美元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建議重組的生效日期，建議重組將於建議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有關公告）獲達成後發生，除非與計劃債權人另行協定，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發生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4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新現有股份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初始同意債權人（定義見該協議）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初始重組支持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的修訂契據修訂及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包括各方加入或終止該協議，詳情載於有關公告

釋 義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指	具有重組支持協議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1美元，其中0.005美元或更多（但少於0.01美元）向上四捨五入
「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統稱
「計劃代價」	指	現金代價、新票據及新股權的統稱
「計劃債權人」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在任何現有債務項下以擁有人身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
「計劃債權人申索」	指	現有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就其未償還本金而言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或分派的統稱
「計劃會議」	指	分別根據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就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法》批准計劃之命令而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的統稱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4年9月13日，即本公司就釐定獲得計劃代價的權利而指定的日期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2010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贊助人」	指	林先生及郭女士
「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之於2027年到期的約375,258,394美元6%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認購人」	指	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獲配發及發行新股權的計劃債權人(超過六家實體)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現有公開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90元之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0港元之匯率換算及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3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預期時間表

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	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 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供股之條件（包括須待取得開曼法院對折價發行之法院批准）以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為合資格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至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分配結果	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按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按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終止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份列出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開曼法院之安排及／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原因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執行董事：

郭英蘭 (主席)

林聰輝

非執行董事：

林龍安 (太平紳士)

宋家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黃循強

于上游

敬啟者：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 (1)建議按面值折價發行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3)建議股份合併
 - (4)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項下的折價發行、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

為向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產生若干境外金融債務（包括現有債務），詳情載於「6.受計劃所規限之現有債務」一節。

自2021年中起，中國住宅物業銷售明顯放緩，住宅單位的價格亦大幅下降。同時，一些知名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從中國的銀行及境外資本市場獲取外部融資開始遭遇困難。中國房地產行業中的許多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在不同方面受到行業不景氣的負面影響：

- **境內外融資困難：**用於房地產開發的銀行貸款縮減導致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獲得的境內資本減少。另一方面，用於按揭貸款的銀行貸款減少以及買家對房地產開發商能否完成項目的擔憂導致物業銷售下滑。此外，境外資本市場對該等境內事件的反應負面，限制了本公司用以償還到期的未償債務的資金來源。本公司在境內外融資面臨巨大困難，大大加重了本公司流動性壓力。
- **市況持續惡化，現金流量及流動性下降：**2023年全年，本集團錄得總合同銷售金額人民幣178.40億元，同比下降約50%。其中，上半年的月均銷售額達至約人民幣19.46億元，而下半年的月均銷售額則下降至約人民幣10.27億元，最後兩個月的銷售額大幅下降。市場低迷已對本公司變現存貨或對本公司投資物業進行任何重大處置以產生充足的現金，及時償還本公司債務及維持本公司運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對融資活動及現金結餘的監管不斷收緊：**本公司項目公司的現金部署受到了很大的限制。這些嚴格的監管嚴重限制了本公司向境外匯款的能力。自2021年第四季以來，若干境內外債權人均要求本公司追加擔保或提供現金存款，作為維持或信貸展期的條件。這些措施極大減少了本公司可自由調配、用以償還債務及履行其他義務的現金。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應努力就現有債務達成協商一致的整體重組方案。本公司連同其外部顧問，與現有債務的重要實益擁有人進行商議，並與初始同意債權人（佔現有公開票據於初始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約30%）協定建議重組的主要商業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計劃會議上已獲得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充足支持以批准計劃，該等會議訂於2024年9月12日舉行，隨後延期至2024年9月16日。於計劃會議後，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分別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且計劃的計劃生效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

建議重組旨在全面折衷解決及解除本集團在現有債務下的責任（不包括除外現有票據，就該等票據而言，僅對本公司的索償將獲解除）。具體而言，現有債務將被折衷（不包括除外現有票據，就該等票據而言，僅對本公司的索償將獲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

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關鍵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計劃生效日期已經發生；
- (b) 本公司已獲得發行新股權所需的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已分別獲得聯交所及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股權及新票據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已就建議重組及發行新股權及新票據自任何及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授權；
- (e) 供股已完成及贊助人已認購不少於8,500,000美元；及
- (f) 已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為新票據的監察代理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1. 建議根據供股按面值折價發行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12.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及本公司達成開曼法院施加之條件(如有)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43,909,50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約320,651,565.5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9,750,425,15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12.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10.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贊助人(即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共3,866,886,700股現有股份(「**承諾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直接及透過受控法團)，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9%。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贊助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之受控法團認購合共1,894,774,48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實益持有之承諾股份之總暫定配額(下調至供股股份最接近之整數)；及
- (b) 於供股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承諾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或就任何承諾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設立任何權利、權益、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且該等承諾股份仍由彼等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及折價發行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35港元。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73.6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折讓約72.9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折讓約73.86%；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港元折讓約65.27%；
- (e)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按基準價每股約0.133港元計算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4.23%；及
- (f) 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10港元折讓0.06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儲備金為負數(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確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參考。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以及本通函「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的供股理由而確定。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並考慮到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淨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34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允許本公司補充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急切財務需求。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若干限制規定本公司不得按面值折價發行股份。由於認購價較面值有所折讓(即價格低於每股現有股份的面值)，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35條向開曼法院申請批准令以進行折價發行。儘管董事會認為折價發行可鼓勵更多的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但董事會謹此強調，折價發行並非就建議重組實施供股的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出的申請不成功，本公司擬探索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面值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重要的是，折價發行並非建議重組的條件，向開曼法院申請折價發行的結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完成建議重組的能力。

經考慮本通函「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供股股份最接近之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暫定配發，且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該等供股股份將會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額外申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

供股之條件

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後，供股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撤回或撤銷；
- (b)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登記經核證為真實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如上文第(b)段所述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d) 概不允許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i)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全面要約責任，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及
- (e)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Ad Hoc Group成員（定義見有關公告）於2024年2月8日就建議重組訂立初始重組支持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透過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實施的供股籌集最高14.4百萬美元。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重組支持協議所訂明之供股參數（包括就承諾股份將籌集之協定最低所得款項）；(ii)供股股份按股份當時交易價之有意義折讓提呈發售，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股權；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及根據建議重組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權後之本公司預期股權架構，董事認為供股規模（包括將籌集之預期最低所得款項及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之比率）屬公平合理。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10.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均獲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作如下用途：

- (i) 不超過66.3百萬港元（相當於就承諾股份認購供股股份應佔所得款項）用於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中：
 - (a) 50%用於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費用（主要為應付予債權人的工作費用）；及
 - (b) 5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完成供股乃重組生效日期發生之先決條件。因此，供股乃實施建議重組之重要里程碑。建議重組需要對本集團之境外債務進行重大的去槓桿化，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可持續之資本結構，以應對其長期業務營運，並降低本集團持續營運之風險。出於完整性考慮，倘建議重組未能進行，則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費用，無論建議重組是否完成，該等費用均應支付，任何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有關供股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言，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2. 新股權

發行新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持有總額為約1,539,411,964美元（相當於約12,007,413,319.2港元）的相關申索的計劃債權人，該等計劃債權人已根據計劃之條款有效選擇或自動重新分配至計劃代價選項2。

就董事經考慮公開可得資料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權

待重組生效日期作實後，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45,000,000股現有股份。

新股權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86.26%；(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數認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7.89%；(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全數承購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6.89%；(i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全數認購）及發行新股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6.67%；及(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全數承購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發行新股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0.08%，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重組生效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新股權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權之條件

發行新股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權上市及買賣；及
- (c) 重組生效日期作實。

換股價

根據相關申索，新股權將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2.127港元予以發行，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1,499.25%；
- (b) 股份於2024年9月13日（即延期計劃會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溢價約3,445.00%；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溢價約1,541.20%；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1,488.50%；及
- (e)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1,427.29%。

經考慮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儲備為負（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每股淨資產對於釐定換股價而言並非有意義之參考。僅作說明之用，換股價較每股淨資產溢價約0.073港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432,097,000元（相當於約476,602,99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543,909,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13.70%。

董事會函件

新股權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Ad Hoc Group經考慮及參考(i)相關申索；(ii)發行新股權被視為實施建議重組之其中一種可行方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v)本集團於就償還現有債務評估其他外部籌資渠道時所面臨之資本市場狀況及困難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現有股份發行價格淨額將為2.127港元。

發行新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建議重組旨在解決本金總額約66.8億美元之現有債務。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約126.8億美元，包括(i)現有債務及(ii)未納入計劃之其他負債。

作為註銷現有債務（除外現有票據除外，當中僅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獲解除）之交換，本公司將根據計劃債權人之有效選擇及自動重新分配遵照計劃條款提供以下計劃代價：(i)選項1包括短期票據及現金代價，(ii)選項2包括中期票據、新股權及長期票據，及(iii)選項3包括長期票據。由於新股權乃作為建議重組之部分計劃代價而發行，發行新股權所籌集的全數款項（約1,539,411,964美元（相當於約12,007,413,319.2港元））將用作抵銷已選擇選項2或已自動分配至選項2的計劃債權人的相關本金申索。

於透過計劃實施建議重組後，根據計劃條款，就現有債務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申索將獲解除，且計劃債權人將不得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除外現有票據除外，當中僅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獲解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現大幅去槓桿，原因是其將以(i)發行本金總額約為45.3億美元之新票據，(ii)配發新股權及(iii)支付現金代價之方式抵銷債務約66.8億美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特別是，鑒於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之期限介乎四至十年，概無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將於發行後獲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建議重組所造成之債務削減將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總體財務狀況，並減輕本集團之即時流動資金壓力。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重組外，董事會探索了股權融資等替代性籌資方式，但有關建議重組之持續磋商對尋求替代性籌資以償還現有債務構成了挑戰。於釐定新股權規模時，董事會認為，以發行相同（或略減）本金之新債務工具之方式抵銷現有債務無法充分解決本集團所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權作為部分計劃代價更為適當，本公司可藉此削減未償還債務金額，同時允許新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獲得改善時參與其未來回報。

經考慮發行新股權之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去槓桿化之重要性後，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權所導致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權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權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股權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新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計及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發行新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新股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權上市及買賣。

3.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543,909,50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供股（假設獲悉數認購）及發行新股權除外）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39,542,512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完成發行新股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c)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新票據外，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配發，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載列於通函中。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棕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棕色股票有所區分。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4,858,000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2,570,066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供股及股份合併均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發佈進一步公告。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3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83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為4,1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經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一年的大多數交易日，現有股份一直以0.10港元或以下之水平買賣。同期，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基於收市價）於大多數交易日一直低於100港元。此外，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完成供股乃重組生效日期發生之先決條件。經考慮過去數月股份之收市價普遍範圍，並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僅供說明用途，經計及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0.067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83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但非發行新股權）已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分別為0.67港元及3,350港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對本公司股價的預期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及發行新股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並未進行或宣佈任何與發行股本證券有關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用途的其他企業行動。除根據建議重組進行供股及發行新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悉數認購）；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了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 (d) 緊隨發行新股權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e) 緊隨發行新股權完成後（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了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 (f)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
- (g)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了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有實助人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了 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而並無集及配發 零碎供股股份)		緊隨發行新股權完成後 (假設僅有實助人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了 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而並無集及配發 零碎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假設供股權悉數認購)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假設供股權悉數認購)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假設僅有實助人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了 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而並無集及配發 零碎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實助人(附註1)	3,866,886,700	59.09%	5,761,661,181	59.09%	5,761,661,181	37.42%	5,761,661,116	37.42%	576,166,116	40.91%
林德輝先生(附註2)	10,265,697	0.16%	15,295,888	0.16%	15,295,888	0.10%	1,529,588	0.10%	1,026,569	0.07%
公眾股東										
華德城(附註3)	650,729,098	9.94%	969,586,356	9.94%	969,586,356	6.30%	96,958,635	6.30%	65,072,909	4.62%
公眾股東(附註4及5)	2,016,028,005	30.81%	3,003,881,730	30.81%	3,003,881,730	19.51%	300,388,173	19.51%	201,602,800	14.32%
認購人(附註6)	-	-	-	-	5,645,000,000	36.67%	564,500,000	36.67%	564,500,000	40.08%
總計	6,543,909,500	100.00%	9,750,425,155	100.00%	15,395,425,155	100.00%	1,539,542,512	100.00%	1,408,363,39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資助人郭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夫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郭女士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lentiful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中持有1,384,239股現有股份之直接權益及1,918,663,481股現有股份之間接權益；及(ii)林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Studios Profits Limited中持有27,729,929股現有股份之直接權益及1,919,109,051股現有股份之間接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林聰輝先生持有10,265,697股現有股份之直接權益。林聰輝先生乃林先生之妹夫。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僑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50,729,098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4. 此數字包括（倘相關）預期將由本公司彙集及配發之零碎供股股份（經計及於本表中所列股東之公開持股資訊）。
5. 為避免無意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避免未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股東就供股項下彼等之保證配額的申請可能會縮減認購。
6.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概無認購人為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計及公開可得資料，概無認購人將於緊隨發行新股權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

5. 新票據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就現有債務所承擔之責任將根據計劃抵銷（除外現有票據除外，當中僅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獲解除），以換取包括（其中包括）新票據之計劃代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計及公開可得資料，新票據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儘管發行新票據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發行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惟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發行新股權後，方可作實。為讓股東全面了解本公司於完成建議重組後的事務狀況，新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A. 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約375,258,394美元

到期日： 2027年6月30日

於各強制贖回日期（即2025年12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12月30日及2027年6月30日），就仍未償還之各短期票據（不包括已購回及註銷之任何短期票據）而言，本公司須至少以最低本金額（定義見構成短期票據之契據）贖回該短期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0%，加任何截至（惟不包括）相關強制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利息： 年利率6.0%，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違約後遞增： 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短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增加33.3%。

質押：

1. 來自42名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
2. 對42名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第一優先留置權（「**共同質押一攬子計劃**」）；
3. 對本集團16家項目公司股權的第一優先留置權（「**增信措施一攬子計劃**」）；
4. 對緊隨重組生效日期後贊助人所持股份10%的第一優先留置權；及
5. 對分配賬戶的第一優先留置權（「**分配賬戶質押**」）

董事會函件

B. 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

	批次A	批次B	批次C	批次D
本金額：	約377,997,674 美元	約654,997,655 美元	約869,998,532 美元	約1,214,472,317 美元
到期日：	2028年6月30日	2029年6月30日	2030年6月30日	2031年6月30日
利息：	年利率4.0%	年利率4.5%	年利率5.0%	年利率5.5%

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2027年6月30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根據中期票據的條款，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到期利息。

倘短期票據於2027年6月30日前獲悉數贖回或購回，則本公司應以現金支付於有關悉數贖回或購回後的到期應付中期票據批次A的所有利息。

- 質押：
1. 公司擔保；
 2. 共同質押一攬子計劃的第一優先留置權；
 3. 在短期票據仍未償還及概無短期票據未償還兩種情況下，分別對增信措施一攬子計劃的第二優先留置權及第一優先留置權；及
 4. 在短期票據仍未償還及概無短期票據未償還兩種情況下，分別對分配賬戶質押的第二優先留置權及第一優先留置權

C. 長期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約1,038,103,808美元
到期日：	2034年6月30日
利息：	年利率1.0%

董事會函件

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於長期票據有效期內，本公司可根據長期票據的條款，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到期利息。

- 質押：
1. 公司擔保；及
 2. 對共同質押一攬子計劃的第一優先留置權
- 交叉違約分拆：
- 短期票據及中期票據項下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違約及／或違約事件，均排除於長期票據項下之交叉違約條款之外。

D. 適用於所有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 最低持股契諾：
- 倘包括贊助人及其聯屬公司在內的獲准許持有人（定義見相關契據）不再為已發行股份所附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或任何人士成為較獲准許持有人實益持有的投票權為多的有關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則將構成新票據項下的控制權變動，而本公司將有義務根據相關契據的條款提出要約，以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未償還新票據。
- 形式：
- 新票據的最低面額將為1,000美元，及超出1,000美元的部份為1美元的整數倍。
- 規管法律：
- 紐約法
- 上市：
- 各系列新票據將申請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6. 受計劃所規限之現有債務

A部分

現有公開票據

「現有公開票據」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產生的下列離岸金融債務：

1.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契據發行並部分兌換為公開交換票據的於2022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6.0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555300497)，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1,744,000美元；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契據發行並部分兌換為公開交換票據的於2022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938265474)，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4,441,000美元；
3.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945941786)，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
4.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954963580)，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
5. 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650,000,000美元6.0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508493498)，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00美元；
6.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37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073593274)，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97,000,000美元；
7.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3%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085045503)，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86,000,000美元；
8.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6年到期的645,000,000美元7.37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100653778)，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36,5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9.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7.7%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121187962),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
10.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85%綠色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215399317),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95,000,000美元;
11.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7年到期的562,000,000美元6.35%綠色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277549155),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57,000,000美元;
12.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契據發行並由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29日的補充契據補充的於2023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12.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361260131),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
13.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9.95%綠色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379568004),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79,000,000美元;
14.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20,000,000美元8.50%綠色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388913290),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15,000,000美元;及
15.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契據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527,899,800美元7.812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429784809)(「公開交換票據」),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27,899,8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B部分

現有貸款

「現有貸款」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產生的下列離岸金融債務：

1.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1年2月23日訂立的若干美元及港元定期貸款的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項下的貸款，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0,456,141美元；及
2.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的貸款函件（經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函件修訂）項下的貸款，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719,170美元。

C部分

現有私募票據

「現有私募票據」包括本公司擔保的下列離岸金融債務：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信託契據發行，並部分兌換為私募交換票據的於2022年到期的267,000,000美元6.0%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313466604），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29,000,000美元；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信託契據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8.5%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356029384），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美元；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信託契據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0.5%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380443833），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
4.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信託契據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38,000,000美元6.0%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473580137）（「**私募交換票據**」），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及
5.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文據發行的於2021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6.0%票據，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0美元（「**除外現有票據**」）。

董事會函件

D部分

現有永續證券

「現有永續證券」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產生的下列金融債務：

1.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契據發行的300,000,000美元優先永續證券(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692346395)，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

7. 本集團的重大債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7,062.4百萬元(相當於約12,216.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935.6百萬元(相當於約1,394.2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96,998.0百萬元(相當於約13,611.1百萬美元)。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經計及作為計劃代價一部分而發行新票據的本金總額約(45.3億美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整體債務本金額減少約21.5億美元。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重大債務詳情，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本集團重大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於參考日期至建議重組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惟建議重組項下擬作出的抵銷除外)。

受計劃所規限之債務

債務	建議重組前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	
	於參考日期的 未償還本金額 (美元)	債務	未償還本金額 (美元)
現有公開票據	5,469,584,800	新票據	4,530,828,380
現有貸款	151,175,311		
現有私募票據	757,000,000		
現有永續證券	300,000,000		
受計劃所規限之 債務本金總額	6,677,760,111	受計劃所規限之 債務本金總額	4,530,828,380

董事會函件

附註：就除外現有票據而言，僅針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申索將獲解除，而針對發行人之申索將獲保留，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除外現有票據的持有人仍可使用本集團以外的實體就除外現有票據提供的信貸支援一攬子計劃。

不受計劃所規限之債務

11債務	於參考日期的 未償還金額 (美元)
離岸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710,571
在岸銀行及其他借貸	941,398,473
在岸公司債券	435,002,979
貿易應付款項	1,104,871,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8,554,838
不受計劃所規限之債務總額	5,998,538,206

除於新交所上市的公開交換票據外，概無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ir.yuzhou-group.com/en/IRFinancialReports.aspx>)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文件中披露：

1.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012_c.pdf (第109至296頁)
2.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010_c.pdf (第112至277頁)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064_c.pdf (第106至260頁)

8.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發行新股權後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折價發行、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折價發行及新股權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折價發行、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折價發行、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4年12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茲通告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及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供股發行最多3,206,515,6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即認購價)入賬列作繳足，較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10港元折讓0.065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折價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待發行新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股份2.127港元之換股價向認購人發行新股權(即5,64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發行新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通函所載日期（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函已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